

# 国 际 贸 易 实 务

黎孝先、邱年祝、冯大同

主 编

(下册)

北京对外贸易学院

国际贸易问题研究所、对外贸易系编

一九八〇年一月

# 国 际 贸 易 实 务

黎孝先、邱年祝、冯大同

主 编

(下册)

北京对外贸易学院  
国际贸易问题研究所、对外贸易系编

一九八〇年一月

# 目 录

## (下 册)

第十二章	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贸易政策措施	1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的实质	
第二节	关税方面的措施	
第三节	非关税壁垒方面的措施	
第四节	奖励出口方面的措施	
第五节	贸易条约和协定	
第十三章	外汇汇率与对外贸易	50
第一节	汇率和它的标价方法	
第二节	决定汇率的基础	
第三节	固定汇率制度	
第四节	汇率与币值	
第五节	浮动汇率	
第六节	资本主义国家现行的汇率制度与我国对外贸易	
第十四章	外汇业务和外币使用问题	87
第一节	外汇及其在国际结算中的作用	
第二节	外汇业务	
第三节	我国对外贸易经常使用的外币的概况	
第四节	外汇使用及有关问题	
第十五章	国际资金市场与利用外资问题	114
第一节	国际金融市场	
第二节	欧洲货币市场的形成与借贷方式	
第三节	欧洲货币市场的业务特点与存在的问题	

第四节	利用国际资金市场的资金与我国对外贸易	
第十六章	贸易方式	141
第一节	包销与代理	
第二节	寄售与展卖	
第三节	投标、拍卖和商品交易所	
第四节	易货与补偿贸贸易	
第五节	加工贸易	
第十七章	商标与专利	174
第一节	商标	
第二节	专利	
第三节	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国际公约	
第十八章	技术贸易	202
第一节	技术贸易的基本含义	
第二节	许可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 第十二章

## 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贸易政策措施

###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贸易 政策的实质

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是其经济政策和对外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代表着资产阶级特别是当权的统治集团的利益，而在帝国主义时期，则是代表着垄断资本集团的利益。这种政策的目的，就是利用各种政治经济的手段来巩固资本的统治，加强对工人阶级的剥削，以便加速资本的积累，降低成本，扩大国外市场，攫取超额利润。同时，对外贸易政策措施，反过来也可以影响国内的物价水平，就业水平和工人的实际工资的高低，从而影响资本家剥削工人的条件和资本的积累。

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和其整个对外政策也是密切联系着的，并且是它的一个组成部分。资产阶级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是为其整个对外政策服务的，在帝国主义国家，特别是超级大国，则是为其对外侵略扩张和争夺世界霸权服务的。争夺世界霸权成为它们对外贸易政策的基本内容。帝国主义国家的整个对外政策更是以争夺国外市场，原料产地和投资范围为其主要目标之一。在争夺国外销售市场，原料产地和投资范围最尖锐的时期，一般的对外政策便为武装侵略和战争所代替。

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各个阶段的发展变化而变化的。

从十六世纪到十八世纪是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在这个过渡时期的经济基础上，产生了重商主义的政策和学说。重商主义的发展分为两个时期。早期重商主义叫做重金主义，主张金银只许输入，不许输出，尽量把金银留在国内。他们认为一切进口都会减少货币（金银）、出口可以增加货币，对外应当多卖少买，甚至只卖不买，使对外收支保持顺差。后期的重商主义反映了当时日益发展的商业资产阶级的利益。他们也主张增加国内的货币金、银，但为了增加金银，必须发展对外贸易，使贸易出超，因而主张鼓励商品的出口，限制商品的进口，保持对外贸易的顺差，促使金银流入。

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资本主义已经在西欧和北美确立了它的统治地位。在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上，产生了适应于工业资产阶级利益的对外贸易政策。由于各国工业发展水平的不同，它们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地位不同，因而也就采取了不同的对外贸易政策。在本时期内，英国的工业发展水平超过了任何其他国家，它的商品不怕其他国家的竞争，它需要以工业制成品的出口换取原料和粮食的进口，所以采取了自由贸易政策。美国和西欧的一些国家的工业发展水平落后于英国，它们为了保护本国的幼稚工业，避免遭受英国的竞争，便采取了温和的保护关税政策。

自由贸易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国家取消对进出口贸易的限制和障碍，取消对本国进出口商的各种特权和优待，使商品自由进出口，在国内外市场上自由竞争。当时英国已建立起大机器工业，工业生产水平处于优势，它的商品不怕其他国家商品的竞争，它需要以工业制成品的出口换取原料和粮食的进口，

所以采取了自由贸易政策。

保护贸易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国家采取各种限制进口的措施来保护本国市场免受外国商品的竞争，并对本国出口商给予优待和津贴以鼓励商品出口。当时美国和西欧一些国家工业发展水平落后于英国，它们为保护本国的幼稚工业，免受英国商品的竞争，就采取了保护贸易政策（也叫做温和的保护关税政策）。

资本主义国家实行自由贸易政策，或实行保护贸易政策，都是为当时各该国的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马克思揭露自由贸易政策的实质指出：“这就是资本的自由。排除一些仍然阻碍着资本前进的民族障碍。只不过是让资本能充分地自由活动罢了。”对保护贸易政策的实质，马克思指出：“保护关税制度是制造工厂主、剥夺独立劳动者、使国民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转化为资本、用暴力方法由旧生产方式向现代生产方式过渡的一种人为手段。”可见资本主义国家的自由贸易政策，或保护贸易政策的实质都是维护和巩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在帝国主义时期，垄断代替了自由竞争。垄断资本的统治对于帝国主义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的变化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加强了对外贸易政策的侵略性和掠夺性。垄断资本的统治意味着庞大的垄断组织争夺世界市场的霸权斗争取代了自由竞争，也意味着自由贸易的终结。在对外贸易政策上，便由自由贸易政策和保护贸易政策过渡到帝国主义的侵略性保护贸易政策。这种政策的特点是不择手段地保护垄断资本的利益。侵略性保护贸易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它不是保护国内的幼稚工业而增强其竞争能力，而是保护高度发展的工业而加强其在国外的垄断地位，不是消极地防御外国商品侵入国内市场，而是加紧侵略扩

张占领国外市场。列宁指出侵略性保护贸易政策的实质：“卡特尔引起了一种新的、独特的保护关税，它所保护的恰好是那些能够出口的产品。……卡特尔的金融资本有一种‘按倾销价格输出’的做法，也就是英国人所说的‘抛售’的做法：卡特尔在国内按垄断的高价出卖产品，而在国外却按贱几倍的价格倾销，以便打倒自己的竞争者，把自己的生产扩大到最大限度等等。”侵略性保护贸易政策是通过各种各样的具体措施来实现的。至于某一个国家，在一个特定的时期内究竟采取那一种政策措施，要看当时的具体政治经济情况，这个国家的对内对外政策的总任务，以及它在世界市场上所处的地位而定。

## 第二节 关税方面的措施

关税 (Customs Duties) 是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的一个重要措施。当进出口商品经过一国关境时，由政府设置的海关向进出口商征收的一种货物税，就称为关税。

资本主义国家的海关是政府机构之一。它根据本国海关法令，对进出口关境的货物等进行监督管理和征收关税。海关征收关税的领域叫关境，又叫关税领域，是执行统一海关法令的领土。一般说来，关境和国境是一致的，但有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境内设有自由港 (Free Port)、自由贸易区 (Free Trade Zone) 或海关保税仓库 (Bonded Warehouse)，均不属于关境范围之内，这时关境小于国境。有些资本主义国家缔结关税同盟，参加关税同盟的国家的领土即成为统一的关境，这时关境大于国境。

征收关税的目的主要有两个：一是财政关税，二是保护关税。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为主要目的而征收的关税称为财政关

税(Revenue Tariff)。财政关税的税率视国库需要和影响贸易数量而制订，如税率过高便会阻碍进口或影响出口，就达不到增加财政收入的目的。随着资本主义发展，财政关税在财政收入中的重要性已相对减低，这一方面由于其他税源增加，关税收入在国家的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相对下降；更主要的是资本主义国家广泛地利用高关税限制外国商品进口，保护国内生产和国内市场，于是财政关税就为保护关税所代替。

为保护本国工业或农业对外国商品进口征收的关税称为保护关税(Protective Tariff)。保护关税税率要高，越高越能达到保护的目的，有时高达百分之几百，等于禁止进口，保护关税是资本主义国家保护贸易政策的重要措施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关税壁垒，在其对外贸易政策中的重要性已相对下降，这主要是由于通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 Trade-GATT)的谈判削减了关税。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从1947年缔结以来的主要活动，就是安排各缔约国进行相互减低进口税的谈判。方法是在“总协定”的基础上缔约国之间分别就与彼此有关的主要商品税率进行双边谈判，相互给予减让，已达成协议的减让，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自动地适用于其他缔约国。关税减让的形式有三种：一是直接降低关税税率；二是减少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之间的差额；三是将现行税率加以固定，在规定的期间内不得提高，免税进口的商品不得任意征税。

从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签订以来，到现在已经举行过七轮减税谈判，第七轮是经过五年半的漫长谈判，到1979年4月才算签了协议。在每轮谈判中，美国一方面保持和加强自己的贸易壁垒，另一方面则想方设法摧毁或削弱西欧和日本

的贸易壁垒。随着西欧和日本经济的迅速发展，力量对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谈判中斗争的非常激烈。“总协定”已成为经济大国较量实力的场所。所以“总协定”被称为“富人俱乐部”。减税虽然原则上是“互利”的，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额大，而亚非拉国家和地区贸易额小，因而得到减税的好处也少。随着第三世界的兴起和壮大，特别是在国际经济领域中，反对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斗争，正在冲破重重阻力深入发展，尽管主要谈判对手仍然是美国、西欧共同市场和日本等，但发展中国家在“总协定”的发言权在逐步增加，它们的利益也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视，这反映了国际关系的变化和影响。

## 一、关税的种类

### (一) 进口税(Import Duties)

进口税是进口国家的海关在外国商品输入时，对本国进口商所征收的关税。进口税通常是在外国商品进入关境或国境时征收，或者在外国商品由海关保税仓库提出运往国内市场时征收。

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征收高额进口税提高进口商品的成本，从而削弱这些进口商品的竞争能力，因此，高额的进口税是垄断资本垄断本国市场的重要措施。我们通常所讲的关税壁垒，主要是指高额进口税。

资本主义国家并不是对所有进口的商品都一律征收高关税。其税率的高低取决于当时本国垄断资本的利益。一般说来，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对工业制成品的进口征收高关税，对半制成品的进口关税税率次之，而对原料的进口税率最低甚至免税。对进口商品征收的进口平均关税率，以美国为最高。

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为了保护民族经济和国内市场，反对帝国主义的商品倾销，对于目前国内尚不能生产或生产供不应求的生活必需品和生产设备征收较低的进口税或免税；对于国内能满足需求的商品，非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的进口，征收高额的进口税。

## (二) 出口税(Export Duties)

出口税是出口国家的海关对本国产品输往国外时，对出口商所征收的关税。目前资本主义国家一般都不征收出口税，因为征收这种税势必提高本国商品在国外的销售价格，减低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不利于扩大出口。征收出口税的国家主要是第三世界国家，它们征收出口税的目的，或者是为了财政收入，或者是为了保护本国的生产，或者是为了保障本国的供应。

以财政收入为目的出口税，它的税率一般不高。例如，拉丁美洲的大多数国家对出口商品征收1%到5%的出口税。

以增加财政收入为目的而征收的出口税，在世界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有时适得其反，反而影响本国商品的出口。例如，印度自1966年以来，对麻袋布和麻袋征收出口税，它使印度政府增加税收有限，但对出口影响却很大，在国际市场上印度麻袋价格高于同等质量的孟加拉国的麻袋，因此，削弱了竞争能力。而孟加拉国对麻制品出口不征收出口税。近几年来，一些发展中国家为了提高商品出口竞争能力，扩大出口，纷纷减免某些出口商品的出口税，例如从1975年8月起，巴基斯坦取消了棉布，棉织品及纤维织品的出口税。

一些第三世界国家为了维护本国经济权益，拿出口税为武器反对帝国主义国家的跨国公司低价收购当地初级产品。1975年1月几内亚政府宣布对其铝矾土及其副产品征收出口特别

税，这种税收将按铝锭的价格来征收，其目的就在于反对跨国公司在几内亚低价购买这些产品。

### (三)过境税(Transit Duties)

过境税又称通过税。它是一国对于通过其关境的外国货物所征收的关税。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准备时期，这种税制开始产生并普遍流行于欧洲各国。在十九世纪后半期，由于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各国在货运方面发生激烈的竞争，因此相继废止了过境税。

现在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都不征收过境税，仅仅在外国商品通过时征收少量的准许费、印花费、签证费和统计费等。

### (四)进口附加税(Import Surtaxes)

资本主义国家对进口商品，除了征收一般进口税，还往往根据某种目的再加征进口税。通常把前者叫做正税，后者叫做进口附加税，即是在进口正税以外征收的一种附加关税。

进口附加税通常是一种限制进口的特定的临时性措施，其目的主要有：应付国际收支危机，维持进出口平衡；防止外国商品倾销；对国外某个国家实行歧视政策；因此进口附加税又称特别关税。

1971年美国出现八十余年来首次贸易逆差，国际收支恶化。1971年8月15日美国尼克松总统为了应付它的国际收支危机，实行“新经济政策”，宣布对外国商品的进口一律征收10%进口附加税，即在进口税上再加征10%附加税。

资本主义国家除了对所有进口商品征收进口附加税外，还往往针对个别国家和个别商品征收进口附加税，这种进口附加税主要有以下两种：

#### 1. 反贴补税(Counter-vailing Duty)

反贴补税又称抵销税或补偿税。它是对于直接的或间接的

接受任何奖金或贴补 (Grant or Bounty) 的外国商品进口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凡进口商品在生产、制造、加工、买卖、输出过程中所接受的直接或间接的奖金或贴补都构成征收反贴补税的条件，不管给予这种奖金或贴补是来自外国政府，还是垄断组织或同业公会。反贴补税的税额一般按奖金或贴补的数额征收。征收这种关税的目的在于增加进口商品的成本，抵消其所享受的贴补金额，削弱其竞争能力，使它不能在进口国的市场上，与进口国的同类商品进行低价竞争或进行倾销，以保护进口国的生产和市场。

近几年来，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加强了反贴补税的实施。1975年美国垄断资本根据“1974年贸易法”，要求美国政府对西欧共同市场和日本等国家有贴补的商品征收反贴补税。

## 2. 反倾销税 (Anti-dumping Duty)

反倾销税是对于从实行商品倾销的国家的进口货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其目的在于抵制外国倾销，保护国内产业和国内市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对倾销与反倾销作如下规定：“凡是一个国家将其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挤入另一国市场时，如因此对某一缔约国领土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重大损失或产生重大威胁，或对某一国内新建的工业，产生严重阻碍，即构成倾销。进口国就可以对倾销商品征收数量不超过这一产品的倾销差额的反倾销税。”又规定“正常价值”即“相同产品在出口国用于国内消费时在正常情况下的可比价格”。如果没有这种国内价格，则是“①相同产品在正常贸易情况下向第三国出口的最高可比价格；或②产品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合理的推销费用和利润。”

资本主义国家，不仅利用征收反倾销税阻止国外商品进口，而且进行“反倾销”调查的本身也起到阻止商品进口的作用

用。在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有关国家的这项商品贸易几乎被拖延，甚至完全停顿下来，从而起到阻止这项商品进口的作用。过去美国的“反倾销”调查时间为 120 天，实际上调查时间往往被故意拖延。《1974年贸易法》把这项调查时间延为六个月，如果六个月以内仍然不能判定是否倾销时，调查的结果可在九个月内作出。

#### (五) 差价税(Variable Levy)

差价税又称差额税。当某种产品国内价格高于同类的进口商品的价格时，为了保护国内生产和国内市场，按国内价格与进口价格间的差额征收关税，就叫差价税。有的差价税是关税的正税，有的差价税是在征收正税以外另行征收，这种差价税是进口附加税。例如西欧共同市场对冻牛肉进口首先征收20% 进口税，然后根据每周进口价格与共同市场的内部价格变动情况征收变动不定的差价税。

西欧共同市场，为建立农产品统一市场，统一价格，对农产品进口，征收差价税。

西欧共同市场征收差价税的办法比较复杂，例如对谷物的差价税分以下三步，首先，对有关谷物按规定的时间（如每周或每季）分别制订统一的“指标价格”（Target Price）。

“指标价格”是共同市场内部生产效率最低而价格最高的内地中心市场的价格。其次，确定入门价格(Threshold Price)。即从“指标价格”中扣除把有关农产品从进口港运到内地中心市场所付一切开支后的余额，便构成“入门价格”。再次，确定差价税。它是由有关产品的进口价格与“入门价格”的差额所决定的。这个差额的大小决定差价税的高低。

#### (六) 优惠关税 Special Preferential Duties)

优惠关税又叫特惠关税。是指某一国家对某些国家的一切

商品或一部分商品所规定的特别优待的关税称为优惠关税，但不适用于其他国家的商品。有时是互惠的，有时是非互惠的。

优惠关税开始在宗主国与殖民地附属国之间实行，二次战后，共同市场国家与非洲等国家之间，亚非拉发展中国家经济贸易集团之间也在实行。

1. 宗主国与殖民地附属国之间的优惠关税。它是殖民主义的产物。英国、法国、葡萄牙、荷兰、比利时、美国等与其殖民地附属国之间都实行过这种关税。最有名的优惠关税是英联邦特惠制。1932年英联邦国家在渥太华会议上建立的，它是英国确保获取廉价原料、食品和销售其工业品，垄断殖民地市场的有力工具，是战后美国向英联邦国家市场扩张的一大障碍，美国极力进行破坏。1973年1月英国加入共同市场以后，英国与英联邦国家的优惠关税从1974年1月起到1977年7月1日逐步取消，此后，实行共同市场的共同对外关税。

## 2. 洛美协定国家之间的优惠关税

洛美协定中的优惠关税，是西欧共同市场向46个（现已发展为53个）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优惠关税。按1975年签订的第一个洛美协定的优惠关税的规定：第一，西欧共同市场国家将在免税、不限量的条件下，接受这46个发展中国家全部工业品和96%农产品进入西欧共同市场，而不要求这些发展中国家给予各种“反向优惠”(Reverse Preference)。那些没有享有免税待遇的农产品，主要是西欧共同市场农业政策所包括的农产品以及一些西欧共同市场能够生产的新鲜的温带园艺品及鲜桔。第二，西欧共同市场对于从这些国家进口的牛肉、甜酒和香蕉等作了特殊安排。西欧共同市场给予从这些国家进口的牛肉、甜酒每年一定数量的免税进口配额，即在配额内进口可免纳关税，超过配额的进口要征收关

税。牛肉的免税进口配额以1969年至1974年间最高金额的一个年度为基础来确定，每年进口额可增长7%，甜酒的免税进口配额以前三年内对西欧共同市场最大的一年出口量为基础确定。香蕉也享有免税进口，并包括在协定中规定的稳定出口计划之内。第三，在原产地规定中，规定了“充分累积”制度，即来源于这46个发展中国家或西欧共同市场的产品，如这项产品在这46个发展中国家中的任何其他国家内进一步制作或加工时，将被看作原产国的产品。这项规定使这些国家以这种方式制作与加工的产品，可按上述规定享有优惠关税的待遇。

第二个洛美协定已于1979年10月底签订，并于1980年3月生效，为期五年，从内容上看，新协定比原协定有所改进。

#### (七)普遍优惠制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

普遍优惠制是第三世界国家在联合国贸发会上进行了长期联合斗争，在1968年通过决议迫使第一世界和第二世界国家承诺对第三世界国家或地区输入的商品，特别是制成品和半制成品，普遍给予优惠关税待遇的一种制度。

普遍优惠制应具有三项原则：第一，普遍的，即发达国家应对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出口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给予普遍的优惠待遇；第二，非歧视的，即应使所有发展中国家或地区都无歧视、无例外地享受普遍优惠制的待遇；第三，非互惠的，即发达国家应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关税上优惠，而不要求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提供反向优惠。

目前已有25个国家实行了普遍优惠制。它们是西欧共同市场九国、日本、奥地利、新西兰、芬兰、挪威、瑞士、瑞典、加拿大、澳大利亚、捷克、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和东德。此外，苏联为了捞取政治资本，加强欺骗手法，也宣布实行普

遍优惠制。美国到1976年才开始实行普遍优惠制。

实行普遍优惠制的国家，一方面向第三世界商品出口，普遍提供关税优惠，但在另一方面，又怕影响本国垄断资本的利益，因此在各自制定和实施其优惠计划时，规定了种种限制条款，主要有以下四方面：

### 第一，对受惠国家或地区的限制

普遍优惠制在原则上应对所有发展中国家或地区都提供优惠待遇，但优惠提供国从各自的政治经济利益出发，限制享有普遍优惠的受惠国家或地区。美国就是其中一例。美国在“1974年贸易法”第502节中，规定下列国家不给予这种优惠：“共产党国家”；“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成员国或外国任何其他计划的参与者”，拒绝向美国“供应重要的初级产品的资源或把这些产品的价格抬高到……不合理的水平”；“……向美国以外的一个发达国家的产品提供优惠待遇，对于美国的商业有，或者可以预期会有重大的不利影响”；对美国在国外拥有的产业实行没收、国有化、强派税款等而又未提供有效的补偿。美国就是根据这些规定把“石油输出国组织”等国家排斥在普遍优惠制外，实行歧视政策。因此，普遍优惠制并不是无条件地，普遍地适用于所有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

### 第二，对受惠商品的范围和减税幅度的限制

普遍优惠制原应对受惠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全部制成品实行关税减免。但许多优惠提供国却将这些受惠国家或地区许多有出口利益的商品排除在优惠计划之外。至于受惠的商品减税幅度，往往按照商品敏感性程度，在最惠国税率的基础上，规定不同程度的关税降幅。

### 第三，对享有优惠的商品进口实行种种限制性的保护措